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4748號

上　訴　人　施富博

選任辯護人　李妍緹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上訴字第1045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405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因上訴人施富博明示僅對於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提起一部上訴，而撤銷第一審之不當科刑判決，改判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已說明如何審酌量刑及何以撤銷改判之理由。

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此所謂「自白」，係指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意，包括客觀構成要件要素（行為人、行為、行為客體、因果關係等）及主觀構成要件要素（故意、過失、意圖等），

如被告、犯罪嫌疑人僅坦承部分客觀構成要件要素，對於其他客觀構成要件要素仍有爭執，或雖坦承客觀構成要件要素，卻否認具有主觀構成要件要素者，均非自白，此與被告對於其客觀與主觀構成要件要素均已自白，僅對於此等構成要件事實應成立何罪等為不同法律上評價，或主張另有阻卻違法、阻卻責任事由、欠缺客觀處罰條件者，係屬二事，不能混淆。卷查，上訴人於警詢時：「（問：你的工作內容為何？）（答：我的工作內容就很單純是開車）」；檢察官就事實訊問：「涉犯詐欺、洗錢，是否承認？」上訴人明確回答「我就是開車司機而已，我也不認識他們」等語（見警卷第8頁、偵查卷第99頁）。原判決說明：上訴人於偵查中並未坦承詐欺犯行，自無前揭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於法尚無違誤。上訴意旨猶以上訴人於偵查中已就其犯罪事實為肯定之陳述，指摘原判決未適用上述減刑規定，而有不當云云，不顧上訴人於偵查中始終否認犯罪，並無任何願負罪責之供述，核係未憑卷內事證所為之指摘，並非上訴第三審之合法理由。

四、上訴係不服判決，請求上級審救濟之方法，基於尊重當事人設定上訴與攻防之範圍，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已容許上訴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是若當事人明示僅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而對於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表示不予爭執者，上訴審對於當事人未請求上級審救濟之犯罪事實部分，未贅為審理調查，本無違法可指。原判決已說明上訴人於原審已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對於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以外之部分，均不在上訴範圍。則原判決僅針對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請求救濟關於量刑之事項，說明所憑理由，並無不合。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於法律審始對於未經原審審理之事項，重為爭辯，泛言指摘原判決並未審究其乃因經營出租車事業而載運詐欺集團成員，主觀上並無參與犯罪集團犯意，即認定其與詐欺集團成立共同正犯，容有調查未盡及適

用法則不當之違誤云云，並非依據卷內資料，指摘原判決所為量刑有何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之情形，且不在原審之審判範圍，自不符合第三審上訴之法律上程式。

五、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上訴人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法　官　楊力進

法　官　游士珺

法　官　鄭富城

法　官　陳德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丹靈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